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65號

原告 陳貝汶

陳貝德
陳貝賢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秀燕

被告 陳雍正（即陳家熙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藍碧君

被告 陳盈（即陳家熙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大偉律師

邱政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
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陳家熙為
被告，嗣陳家熙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即民國112年5月14日死
亡，其繼承人為陳雍正、陳盈，並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

01 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
02 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8號卷第
03 26至28頁、本院卷一第143至149頁），陳雍正、陳盈亦未向
04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見本院卷一第49至51頁），經核與前揭
05 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4萬7,603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假執行（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司補
11 字第43號卷第10頁，下稱士司補卷）；迭經原告變更聲明
12 後，最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7萬1,404元，及其
13 中404萬7,603元部分自102年6月28日起，800萬元部分自104
14 年6月28日起，均至112年9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84
16 頁）。核原告所為，乃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
17 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陳家修之繼承人，被告則為陳家熙
20 之繼承人，因陳家修積欠陳家熙債務，而將其名下坐落於桃
21 園市龜山區西嶺段233、286、173、173-1、173-2、163、
22 163-1、166、194、399地號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出售
23 予陳家熙，雙方於102年6月28日締結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
24 系爭買賣契約），並約定以陳家修積欠陳家熙之借款債務，
25 與陳家熙應付買賣價金為抵銷後，陳家熙再就剩餘價金數額
26 為給付，然陳家修之母即訴外人陳李寶珠於80年12月30日、
27 85年6月10日，已代為向陳家熙清償合計404萬7,603元，陳
28 家熙並於陳家修所簽立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上書寫「此
29 筆已由母親收取土地補償費後代還」之紅筆文字，是此部分
30 屬重複扣款，陳家熙有不當得利情事，又陳家熙承諾於締結
31 系爭買賣契約日即102年6月28日起算2年後，再給付陳家修

800萬元之買賣價金，惟迄未給付等情。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系爭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404萬7,603元本息、價金800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上揭變更後之最終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提出陳李寶珠確有代陳家修償還404萬7,603元之佐證，系爭借據所載上開紅筆文字亦非陳家熙所書，陳家熙並無就陳家修已清償債務重複抵銷之不當得利情形，且陳家熙亦未承諾於系爭買賣契約簽立2年後再給付陳家修800萬元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陳家熙於102年6月28日與陳家修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向陳家修買受系爭土地，約定買賣價金為4,260萬元，嗣陳家修於109年1月7日死亡，原告為陳家修之繼承人，另陳家熙於本件起訴後即112年5月14日仙逝，其繼承人為被告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暨授權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9至39頁），並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士司補卷第33至37頁、本院卷一第143至14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陳李寶珠業已代陳家修清償404萬7,603元，於此範圍內陳家熙對陳家修無債權存在，而有重複抵銷情形，陳家熙並承諾於締約2年後再給付陳家修800萬元價金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404萬7,603元本息，有無理由？(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茲析述如次：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4萬7,603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買賣價款給付方式

之約定：「甲乙雙方同意，就乙方（即陳家修）先前積欠甲方（即陳家熙）之所有債務，由甲方行使抵銷權以及另外扣除第2款之所有費用及支出後之餘額，…經雙方確認金額，乙方同意甲方先行支付100萬元至乙方之銀行帳戶，並於其出獄並通知甲方後15日內將餘款金額匯入乙方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一、行使抵銷之債務明細：(1)甲方於102年5月24日代乙方清償其積欠黃雅芳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共534萬元。(2)甲方於102年5月24日代乙方償還積欠李淑敏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共140萬元。(3)乙方及其配偶陳秀燕向甲方多年間所借貸之款項（含利息）計約1,187萬元…二、扣除費用…」（見本院卷一第29頁）。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陳家熙依約得以同條第1款所列陳家修對之應負之借款債務，及同條第2款扣除費用項目，與其應給付之買賣價金為抵銷後，所餘款項方為陳家熙實際上應付之價金數額。

2.經查，原告固主張就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第1款所列借款債務，業經陳家修之母陳李寶珠分別於80年12月30日、85年6月10日代為清償總計404萬7,603元，於此範圍內陳家熙對陳家修已無債權存在，屬重複扣款，陳家熙有不當得利情事等語，並提出現金支出傳票、系爭借據等件為證（見士司補卷第15頁、本院卷一第117頁），但查，該傳票雖載有「代替家修返借款100萬」、「80 12/30返家熙100萬」之文字，然傳票上均未經相關經手人員用印，並經被告否認該傳票之真正（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7頁），無從顯示實際上確有完成所載之支出交易；另就系爭借據所載「此筆已由母親收取土地補償費後代還」之紅筆文字，原告亦未提出足資佐證該文字為陳家熙本人所書之證據資料，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卷內復無證據顯示陳李寶珠有代陳家修向陳家熙清償404萬7,603元之事實存在，則陳家熙既係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行使抵銷權，自難認有何無法律上原因之情事，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4萬7,603元本息，難認有據。

01 (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00萬元本息，有無理
02 由？

0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2.原告復主張，陳家熙承諾於締結系爭買賣契約日即102年6月
10 28日起算2年後，再給付陳家修800萬元價金等語，並以證人
11 呂美惠之證述為據，然查，證人呂美惠雖於本院審理時結
12 證：系爭買賣契約簽約時我有在場，我也知道陳家熙有說要
13 再給陳家修800萬元的事，因為系爭買賣契約標的之土地為
14 保護區，前面有一塊比較有價值的農地，陳家熙表示如該農
15 地2年之內沒賣的話，會再給陳家修8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
16 一第158至159頁），惟既經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中表
17 示：證人呂美惠可能因時間久遠而記憶模糊，且系爭買賣契
18 約標的之土地那邊全部都是保護區，沒有農地等語（見本院
19 卷一第162頁），可徵證人呂美惠所證述，陳家熙同意於締
20 約2年後再給付陳家修800萬元緣由之客觀情狀與事實不符，
21 且陳家熙及陳家修既已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將所買賣之標的
22 即系爭土地、買賣總價金數額、價金給付方式及雙方應配合
23 辦理事項予以明定，而就原告所主張陳家修於締約2年後可
24 再額外取得800萬元價金乙節，該交易條件金額非微，衡情
25 陳家熙及陳家修應會於系爭買賣契約中明載，俾利雙方日後
26 得依約履行，然遍觀系爭買賣契約均未見有上揭原告所主張
27 之約定內容，原告復未提出可證明該約定內容存在之相關佐
28 證資料，則證人呂美惠所為前開證述，自不足資以為有利於
29 原告之認定。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
30 萬元本息，難謂有據。

31 (三)另原告本件係主張所請求之1,807萬1,404元部分，為1,204

萬7,603元（計算式：不當得利404萬7,603元＋買賣價金800萬元＝1,204萬7,603元）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總和（見本院卷一第184頁），而將已於訴之聲明後段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重複計入，又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404萬7,603元暨價金800萬元本息，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前揭金額，自均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系爭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7萬1,404元，及其中404萬7,603元部分自102年6月28日起，800萬元部分自104年6月28日起，均至112年9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蓉